#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子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55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具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男女朋友關係」更正為「情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之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㈡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行「竊錄」更正為「攝錄」。

㈢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至第2行「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記載刪除、第3行「11時50分許」更正為「11時許」、第4行「於浴室洗澡」更正為「前往浴室」。

㈣犯罪事實欄一㈢第1行至第2行「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

之電磁紀錄、」之記載刪除、第3行「10時19分許」更正為「21時40分許」、同行「板橋區」以下補充「莊敬路62號」、第7行「非公開談話」更正為「非公開言論」、末2行「手機1支」更正為「IPHONE 13手機1具」。

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罪。

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㈢部分，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從一重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則從一重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㈢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審酌被告與A２曾為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竟未經A２同意，恣意攝錄他人之性影像、無故輸入密碼入侵A２手機，復重製A２性影像及竊錄A２非公開言論，侵犯他人隱私權，影響個人私生活安全法益，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並表達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知仍有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A２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訓練醫師、須扶養80歲之父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所侵害法益性質及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A２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倘逕予宣告緩刑，將不足使其體認其行為造成之損害，而生警惕之心，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法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具，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明在卷，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至公訴意旨另以：被告Ａ０４前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㈢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㈡按刑法第359條所稱「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將他人的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的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359條之「取得」應限於透過電腦的使用複製、下載等方式將他人之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始足當之，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㈢所示部分，既係以自己所有之手機拍攝A２手機螢幕畫面，而另行製造電磁紀錄，並非利用電腦設備之複製、下載或其他類似方式，將A２手機內原有之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核與刑法第359條所稱「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要件不符，自難以上開罪名相繩，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554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代號AD000-B115133（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２）之成年女子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至115年2月18日間為男女朋友關係。詎Ａ０４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上述交往期間某時，以

手機與A２視訊通話時，未經A２同意，利用手機螢幕截圖功能，擷取A２穿著內褲裸露臀部之視訊畫面數位照片，以此方式攝錄A２之性影像。

㈡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等犯意，於115年1月1日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A２住處房間內，乘A２於浴室洗澡之際，未經A２同意，無故輸入A２之手機密碼以解鎖該手機，再持自身手機翻拍、翻攝A２手機相簿內所存之A２裸露陰部、胸部及性交行為等照片及影像，以此方式重製A２之性影像。

㈢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等犯意，於115年2月18日10時19分許，在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藝文中心停車場之車內，乘A２於車上睡眠之際，未經A２同意，無故輸入A２之手機密碼以解鎖該手機，再持自身手機翻拍A２手機內A２與他人之對話紀錄，以此方式竊錄A２之非公開談話。嗣Ａ０４於115年2月21日20時54分許，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含有上開竊錄A２對話紀錄之手機隱藏相簿縮圖予A２，A２始悉遭竊錄而報警處理，經警於115年3月13日持票搜索Ａ０４住所，扣得Ａ０４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２委由康皓智律師、歐芸安律師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A２於警詢時之指證 | 證明其未允許被告於視訊時截圖，亦未允許被告觀看其手機，且遭被告翻拍其手機 |

| | | |
|---|---|---|
| | | 內之相片、影片及對話紀錄等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手機勘驗紀錄各1份 | 證明扣案被告手機內存有上開犯罪事實欄㈠、㈡、㈢所載之照片、影片之事實。 |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嫌；於犯罪事實欄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密碼入侵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密碼入侵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等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㈡、㈢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名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欄㈠、㈡、㈢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被告所有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並存有告訴人之性影像，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江佩蓉